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曾环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曾环军

项目负责人：李磊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275646208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1288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5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5
4.5 其他环保设施.....	17
4.6 环保设施投资.....	18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	20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9]1378号）及落实情况.....	22
六、验收评价标准.....	24
6.1 废气排放标准.....	24
6.2 噪声评价标准.....	24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7.1 验收监测点位.....	25
7.2 验收内容.....	25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 噪声监测.....	31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 环境管理检查.....	33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3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3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3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3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3
十、结论与改进.....	34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4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4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4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34
10.5 总结论.....	35
十一、附件.....	36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4062 印制电路板制造

建设性质：搬迁

建设地点：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1288 号

投资总额：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从事电子连接器、电子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加工、销售；机器设备维修、组装；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现由于生产需要搬迁至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1288 号，原有场地不再进行生产。项目搬迁后，年加工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制电路板 60 万片。</p> <p>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安全生产等相关因素，原环评废气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现实际为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排气筒排放，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企业未造成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p>
2	环评	2019 年 06 月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9]1378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8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0 年 09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0 年 09 月编制

	<p>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3-14日、2021年03月08-09日对《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0年10月23日、2021年，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出具《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No.IPB0N5XD505635HHZ（有组织废气）、No. IOBCJHWB432455HHZ（无组织废气）、No.IOBCJHWB432775HH（噪声））。</p> <p>2021年05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06月）；
- (2)《关于对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9]1378号，2019年07月08日）。
- (3)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出具《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

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报告编号：No.IPB0N5XD505635HHZ（有组织废气）、No. IOBCJHWP432455HHZ（无组织废气）、No.IOBCJHWP432775HH（噪声））。

(4)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1288 号，租用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约为 750 平方米。东侧为普胜科技电子，南侧隔中华路为庙前村，西侧隔升光路为福泰涂布科技公司、筹春急速，北侧隔东岳路为规划农用地。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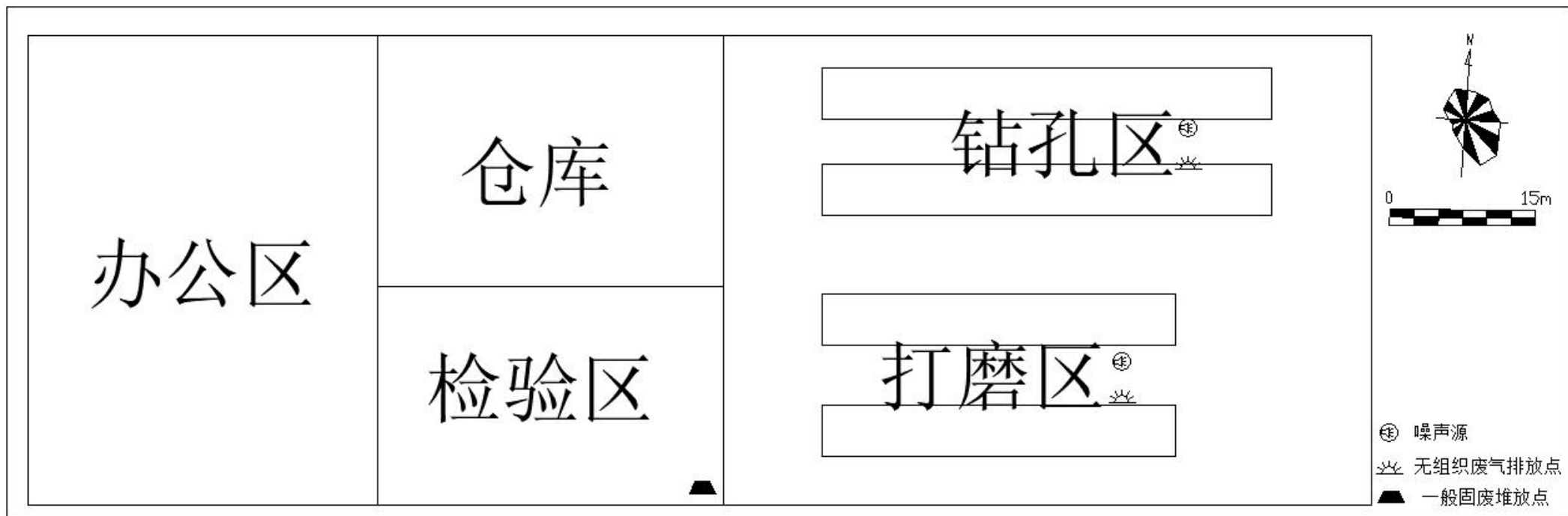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1 昆山市区域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加工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制电路板 60 万片	年加工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制电路板 60 万片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65%	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65%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24 人, 1 班制, 8h/天, 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员工人数 24 人, 1 班制, 8h/天, 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50m ²	550m ²	无变化
贮运工程	仓库	150m ²	15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生活用水 24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生活用水 240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192t/a	生活污水 192t/a	无变化
	供电	52 万 KWh/a	52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员工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 排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 尾水最终排入茆沙塘。	项目员工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 排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 尾水最终排入茆沙塘。	无变化
	废气处理	项目钻孔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过滤减量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钻孔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过滤减量化处理后 15 米 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研磨钻孔机的钻头过程中产	研磨钻孔机的钻头过程中产	无变化

		生微量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生微量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弃物处理	一般固废场所 20m ² ，依托租赁厂区统一规划危废暂存点 600m ²	一般固废场所 20m ² ，依托租赁厂区统一规划危废暂存点 600m ² ，本项目约占 10m ²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PCB 钻孔机	CPD-7600	12	12	0	/
2	集尘机	/	1	1	0	
3	空压机	/	1	1	0	
4	研磨机	/	4	4	0	
5	AOI	/	1	1	0	
6	X-RAY	/	1	1	0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成、规格、指标	年用量（/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线路板	环氧树脂、Cu 等	60 万片	60 万片	0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生产过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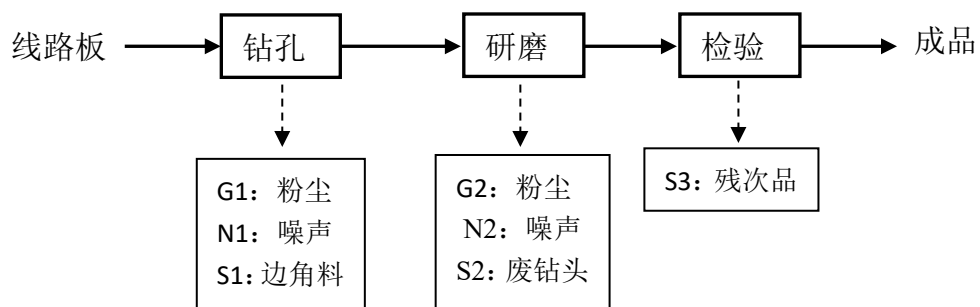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钻孔：用 PCB 钻孔机对线路板进行钻孔加工处理。在该过程中有设备噪声（N1）产生，粉尘（G1）产生，边角料（S1）产生。

2、研磨：用研磨机对有磨损的 PCB 钻孔机钻头进行研磨，钻孔机钻头属于易耗品，每个钻头钻几千个孔后就要更换，轻微损坏的钻头可进行适当研磨后重新使用，且仅可研磨 3~5 次。在该过程中有设备噪声（N2）、粉尘（G2）、废钻头（S2）产生。

3、检验：对经钻孔加工后的电路板采用 X-RAY、AOI 等设备进行检验，该过程有残次品（S3）产生。经检验合格品，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9]1378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设备、原料等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由原环评无组织变为通过 1#15 米排气筒排放, 未造成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道，汇入附近河流，员工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至茆沙塘，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员工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至茆沙塘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至茆沙塘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钻孔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过滤减量化处理后，原环评为组织排放，企业实际为通过 15 米 1#排气筒排放；研磨钻孔机的钻头过程中产生微量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钻孔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过滤减量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过滤减量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 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研磨钻头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钻孔废气车间内收集管道



布袋除尘设备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钻孔机、研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钻头、边角料、残次品、粉尘及生活垃圾，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钻头	一般固废	/	1.6	回收利用	由淮北圣之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边角料	危险固废	900-045-49	30.0	委托处置	江苏夏博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残次品		900-045-49	2.0		
4	粉尘		900-040-49	1.485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6	定期清运	昆山市巴城镇环境卫生所

企业废钻头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由地面黄线单独规划，面积约 20 平方米，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厂区内废钻头由淮北圣之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及相关标志牌

企业危废仓库位于租赁厂区统一规划危废暂存点，共 600 平方米，本项目划分危废暂存区域建筑面积约 10 平方米，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边角料、残次品、粉尘委托江苏夏博士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处理。

a 厂区内单独规划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仓库，可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

b 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止渗漏；

c 危废仓库设置托盘及栈板、并单独分包，防止危废散落到其他区域；

d 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

f 按要求已设置相关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及记录台账、应急物资。

表 4.4-2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情况	照片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	
危废仓库上锁	
危废仓库内部标识牌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4062 印制电路板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取得证书，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583555828725A001W。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暂无应急预案备案相关材料。

4.6 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5%。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1 万元，废气治理 5.0 万元，噪声治理 1.0 万元，固废治理 3.5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线路板粉尘经集气罩、布袋过滤减量化处理后 15 米 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已落实
			金属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接入市政管网，由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茆沙塘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	已落实

				准	
固废	废钻头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钻头由淮北圣之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零”排放; 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边角料、残次品、粉尘	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江苏夏博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	昆山市巴城镇环境卫生所定期清运			
卫生防护距离	在生产车间周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起算点自车间算起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1288号，厂房已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项目营运后生活废水量为192t/a，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小，线路板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金属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AERSCREEN模式计算，确

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在生产车间周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起算点自车间算起。

3.4 固废

废钻头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边角料、残次品和粉尘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所外运处理。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NO₂、PM₁₀、PM_{2.5}、O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水质各因子均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5、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废水总量为 192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COD：0.077t/a、氨氮：0.0058t/a。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量中进行调配。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

成制约。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9]1378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9]1378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接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项目钻孔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过滤减量化处理后 15 米 1#排气筒排放；研磨钻孔机的钻头过程中产生微量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关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未生产。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固废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废钻头由淮北圣之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残次品、粉尘委托江苏夏博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昆山市巴城镇环境卫生所定期清运。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	符合批复要求。

	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 落实。	
7	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9]1378号，2019年07月08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120	3.5	15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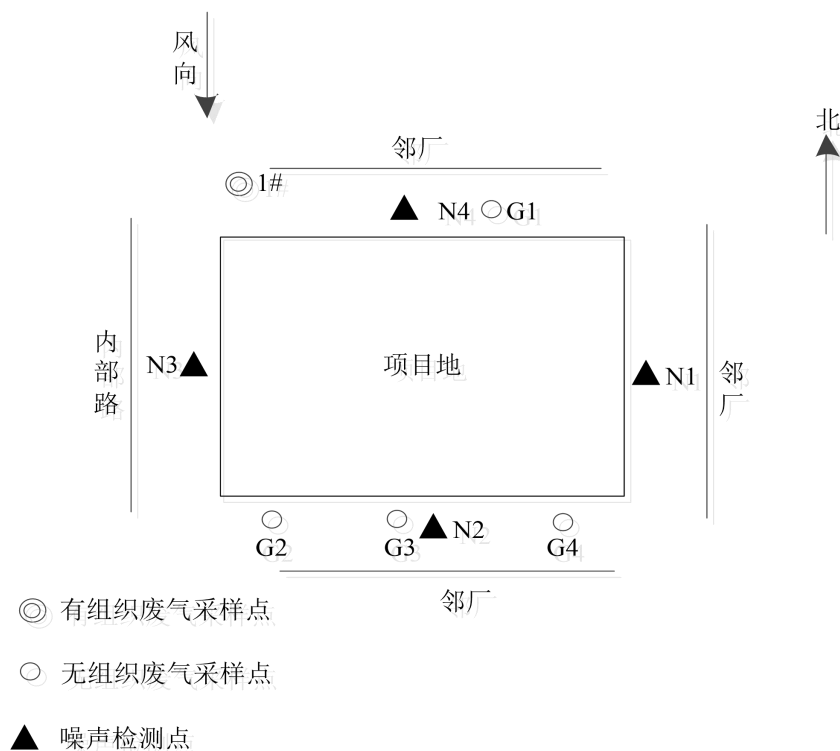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布袋除尘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2021 年 03 月 08 日、03 月 09 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0.10.13	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制 电路板	60 万片/年	1800 片	90%
2020.10.14	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制 电路板	60 万片/年	1900 片	95%
2021.03.08	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制 电路板	60 万片/年	1500 片	75%
2021.03.09	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制 电路板	60 万片/年	1900 片	95%

7.3.2 废气

2021 年 03 月 08 日至 09 日，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No.IPB0N5XD505635HHZ），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5。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08	采样位置	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净化方式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测点烟气温度(°C)		38	37	38	39	/
烟气含湿量(%)		1.8	1.7	1.8	1.7	/
烟气流速(m/s)		10.1	11.1	9.9	9.8	/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4010	4392	3924	3871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6	1.3	1.9	2.1	/
	实测排放速率(kg/h)	0.0144	0.00571	0.00746	0.00813	/

表 7.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08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测点烟气温度(°C)		40.3	41.1	41.2	41.4	/
烟气含湿量(%)		2.0	2.1	2.1	2.2	/
烟气流速(m/s)		10.3	9.9	10.1	9.9	/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4021	3847	3915	3840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120
	实测排放速率(kg/h)	<0.00402	<0.00385	<0.00392	<0.00384	3.5
颗粒物处理效率	(0.008925-0.0039075) / 0.008925 ≈ 56.22%					
颗粒物排放量	0.0039075kg/h × 2400h/a = 9.378kg/a					

表 7.3-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09	采样位置	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净化方式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测点烟气温度(°C)		37	38	39	38	/
烟气含湿量(%)		1.8	1.9	1.8	1.7	/
烟气流速(m/s)		10.2	10.0	10.2	10.1	/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4054	3942	4020	4003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8.2	>50	21.3	>50	/
	实测排放速率(kg/h)	0.0738	>0.197	0.0856	>0.200	/

表 7.3-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09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测点烟气温度(°C)		42.0	42.2	42.6	42.5	/	
烟气含湿量(%)		2.0	2.2	2.1	2.0	/	
烟气流速(m/s)		10.8	10.6	10.8	10.8	/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4178	4093	4166	4155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120	
	实测排放速率(kg/h)	<0.00418	<0.00409	<0.00417	<0.00416	3.5	
颗粒物处理效率		(0.1391-0.00415) / 0.1391≈97.02%					
颗粒物排放量		0.00415kg/h×2400h/a=9.96kg/a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关标准。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No. IOBCJHWP432455HHZ），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6~7.3-7。

表 7.3-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风向		北		最大风速 (m/s)		2.5		
天气情况		晴		大气压 (kPa)		102.2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参照点	监控点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颗粒物	2020.10.13	第一次	0.083	0.117	0.133	0.183	0.184	1.0
		第二次	0.067	0.133	0.167	0.167		
		第三次	0.067	0.167	0.150	0.117		
		第四次	0.083	0.183	0.167	0.184		

表 7.3-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风向		北		最大风速 (m/s)		2.9		
天气情况		晴		大气压 (kPa)		101.5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参照点	监控点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颗粒物	2020.10.14	第一次	0.067	0.167	0.150	0.183	0.183	1.0
		第二次	0.050	0.150	0.183	0.133		
		第三次	0.083	0.167	0.117	0.183		
		第四次	0.083	0.183	0.167	0.167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7.3.3 噪声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No.IOBCJHWP432775HH），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8。

表 7.3-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0年10月 13日	N1	东厂界外1米	61.0	/
	N2	北厂界外1米	58.5	/
	N3	西厂界外1米	63.0	/
	N4	南厂界外1米	59.9	/
2020年10月 14日	N1	东厂界外1米	60.7	/
	N2	北厂界外1米	59.3	/
	N3	西厂界外1米	60.8	/
	N4	南厂界外1米	60.8	/
执行标准			≦65	/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昼间风速为 2.5 米/秒；2020 年 10 月 14 日昼间风速为 2.9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

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9]1378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钻头、边角料、残次品、粉尘、员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废钻头由淮北圣之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残次品、粉尘委托江苏夏博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昆山市巴城镇环境卫生所定期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10月13日、10月14日、2021年03月08日、03月09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申报排污许可登记备案。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十一、附件

11.1 验收检测报告

11.2 环评批文

11.3 营业执照

11.4 租赁协议

11.5 土地证、房产证

11.6 排水许可证

11.7 排污许可证

11.8 固废处置协议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0.10.13	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制电路板	60 万片/年	1800 片	90%
2020.10.14	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制电路板	60 万片/年	1900 片	95%



检测报告

No.IOBCJHWP432775HH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茗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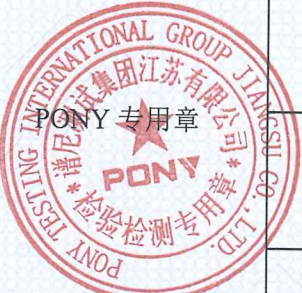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3日



检测结果

No.IOBCJHWP432775HH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苏州茗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128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见 2~3 页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和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徐海峰	
	审核人	刘常秋	
	批准人	王东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检测结果

No.IOBCJHWB432775HH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日期	2020-10-13		完成日期	2020-10-13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点数 (个)	4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 2.4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IE029-14)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 测前校准: 93.8 dB(A), 测后校准: 93.8 dB(A)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eq (dB(A))	背景值 Leq (dB(A))	结果值 Leq (dB(A))	GB 12348-2008 3类 功能区限值 Leq (dB(A))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 N1	61.0	/	61	65
	南厂界外 1m 处 N2	58.5	/	58	
	西厂界外 1m 处 N3	63.0	/	63	
	北厂界外 1m 处 N4	59.9	/	6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No.IOBCJHWP432775HH

第3页, 共4页

检测日期	2020-10-14		完成日期	2020-10-14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点数 (个)	4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 2.6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IE029-14)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 测前校准: 93.8 dB(A), 测后校准: 93.8 dB(A)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结果值 L_{eq} (dB(A))	GB 12348-2008 3类 功能区限值 L_{eq} (dB(A))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 N1	60.7	/	61	65
	南厂界外 1m 处 N2	59.3	/	59	
	西厂界外 1m 处 N3	60.8	/	61	
	北厂界外 1m 处 N4	60.8	/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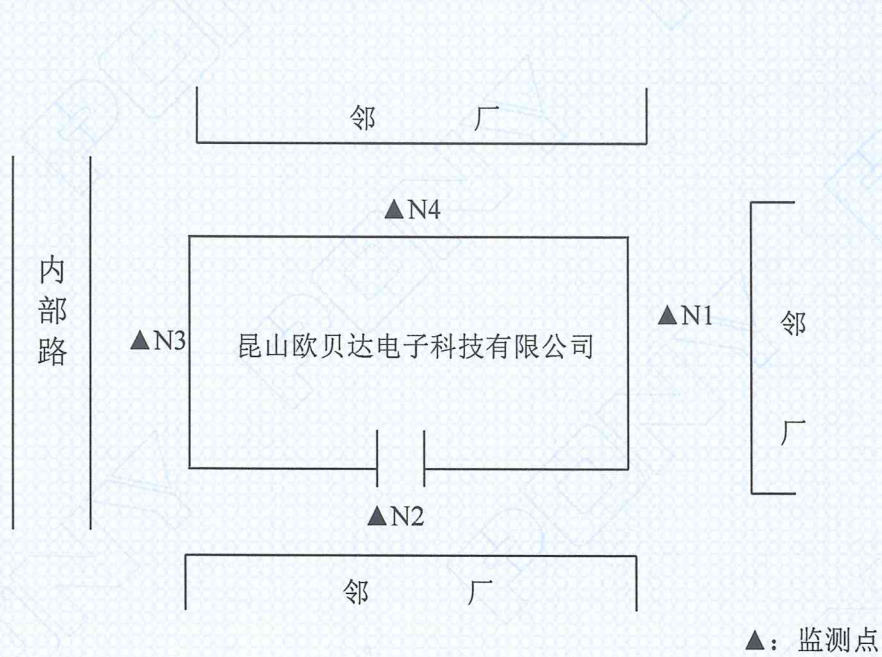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No.IOBCJHWP432775HH
附：采样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第 4 页，共 4 页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IOBCJHWP432455HHZ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茗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检测结果

No. IOBCJHWP432455HHZ

第1页, 共5页

委托单位	苏州茗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1288 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项目	见 2~5 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和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徐海疆	
	审核人	刘莺歌	
	批准人	王连东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检测结果

No. IOBCJHWP432455HHZ

第 2 页, 共 5 页

采样日期	2020-10-13	检测日期	2020-10-15~2020-10-18	
样品编号	B432455HH~B432605HH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平均风向	北	最大风速 (m/s)	2.5	
天气情况	晴	大气压 (kPa)	102.2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颗粒物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83	0.184	1.0
	厂界下风向 G2	0.117		
	厂界下风向 G3	0.133		
	厂界下风向 G4	0.18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67		
	厂界下风向 G2	0.133		
	厂界下风向 G3	0.167		
	厂界下风向 G4	0.167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67		
	厂界下风向 G2	0.167		
	厂界下风向 G3	0.150		
	厂界下风向 G4	0.117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83		
	厂界下风向 G2	0.183		
	厂界下风向 G3	0.167		
	厂界下风向 G4	0.184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No. IOBCJHWP432455HHZ

第 3 页, 共 5 页

采样日期	2020-10-14	检测日期	2020-10-15~2020-10-18	
样品编号	B432615HH~B432765HH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平均风向	北	最大风速 (m/s)	2.9	
天气情况	晴	大气压 (kPa)	101.5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颗粒物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67	0.183	1.0
	厂界下风向 G2	0.167		
	厂界下风向 G3	0.150		
	厂界下风向 G4	0.18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50		
	厂界下风向 G2	0.150		
	厂界下风向 G3	0.183		
	厂界下风向 G4	0.133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83		
	厂界下风向 G2	0.167		
	厂界下风向 G3	0.117		
	厂界下风向 G4	0.183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83		
	厂界下风向 G2	0.183		
	厂界下风向 G3	0.167		
	厂界下风向 G4	0.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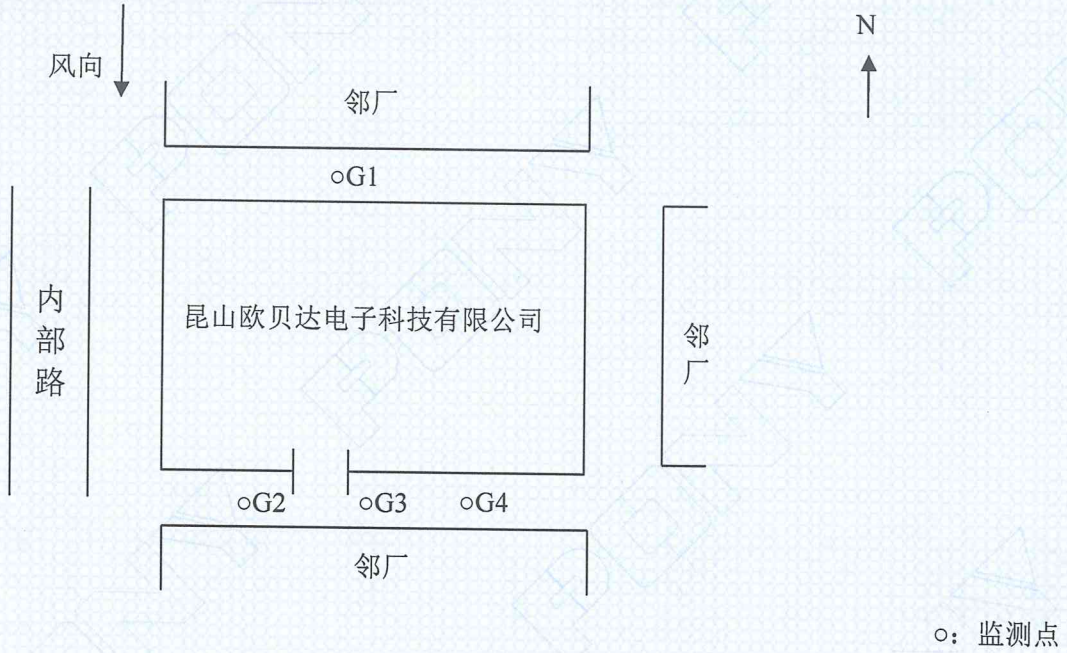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No. IOBCJHWB432455HHZ

附：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第4页，共5页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No. IOBCJHWP432455HHZ

第 5 页，共 5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采样仪器	采样方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恒温恒湿箱、电子分析天平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附表 2: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IE017-,10,11,12,13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02	IE015-14
恒温恒湿箱	HWS-150	IE080

附表 3:

限值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IPB0N5XD505635HHZ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茗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检测结果

No.IPB0N5XD505635HHZ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苏州茗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 1288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项目	见 2~5 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年02月15日	

检测结果

No.IPB0N5XD505635HHZ

第 2 页, 共 6 页

采样日期	2021-03-08	检测日期	2021-03-11~2021-03-12		
排气筒名称	车间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位置	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D505635HH~D505665HH	净化方式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测点烟气温度(°C)		38	37	38	39
烟气含湿量(%)		1.8	1.7	1.8	1.7
烟气流速(m/s)		10.1	11.1	9.9	9.8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4010	4392	3924	387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6	1.3	1.9	2.1
	实测排放量(kg/h)	0.0144	5.71×10 ⁻³	7.46×10 ⁻³	8.13×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No.IPB0N5XD505635HHZ

第3页, 共6页

采样日期	2021-03-08	检测日期	2021-03-11~2021-03-12		
排气筒名称	车间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D505675HH~D505705HH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测点烟气温度(°C)		40.3	41.1	41.2	41.4
烟气含湿量(%)		2.0	2.1	2.1	2.2
烟气流速(m/s)		10.3	9.9	10.1	9.9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4021	3847	3915	3840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实测排放量(kg/h)	<4.02×10 ⁻³	<3.85×10 ⁻³	<3.92×10 ⁻³	<3.84×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No.IPB0N5XD505635HHZ

第4页, 共6页

采样日期	2021-03-09	检测日期	2021-03-12~2021-03-13		
排气筒名称	车间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位置	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D505725HH~D505755HH	净化方式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测点烟气温度(°C)	37	38	39	38	
烟气含湿量(%)	1.8	1.9	1.8	1.7	
烟气流速(m/s)	10.2	10.0	10.2	10.1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4054	3942	4020	400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8.2	>50	21.3	>50
	实测排放量(kg/h)	0.0738	>0.197	0.0856	>0.20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No.IPB0N5XD505635HHZ

第 5 页, 共 6 页

采样日期	2021-03-09	检测日期	2021-03-12~2021-03-13		
排气筒名称	车间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D505765HH~D505795HH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测点烟气温度(°C)		42.0	42.2	42.6	42.5
烟气含湿量(%)		2.0	2.2	2.1	2.0
烟气流速(m/s)		10.8	10.6	10.8	10.8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4178	4093	4166	4155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实测排放量(kg/h)	<4.18×10 ⁻³	<4.09×10 ⁻³	<4.17×10 ⁻³	<4.16×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No.IPB0N5XD505635HHZ

第 6 页，共 6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采样仪器	采样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电热鼓风干燥箱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 甲烷总烃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附表 2: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IE019-02,1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CR-M	IE578-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IE011-24

——以下空白——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昆环建[2019]1378号

关于对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投资1600万元，搬迁至巴城镇石牌中华路1288号，年加工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制电路板60万片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巴城镇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印发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30002019041604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55828725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环军

经营范围 电子连接器、销售；加工、销售；机器设备维修、组装；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印制电路板的生
产、材料、电子产
品、（依法须经

注册资本 1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5月20日至2030年05月19日

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1288号3号房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8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0]1589号

关于对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开发区兵希金沙江南路1号建设规模为投资100万元人民币，从事高密度互连单双面、多层，刚、柔性印制电路板数控钻孔、成型加工，年加工电路板60万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放。

3.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口高度15米。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印发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昆山首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昆山臣臣达时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厂房,位于首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的钻孔车间,租赁建筑面积为: 750 平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一) 厂房租赁期自 2015年10月13日 开始,租赁期拾年。第一年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1 元,第二年至第四年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3 元,第五年起每年递增 3%。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厂房,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厂房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第二条租金

(一) 租金标准:甲、乙双方约定,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0月12日该钻孔车间房租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1 元。按实结算(不含税)每月房租 8250 元。2016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2日,该厂房钻孔车间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3 元按实结算(不含税)每月房租: 9750 元。第五年起(2019年10月13日开始)每年递增 3%。

(二) 支付方式: 现金 (现金 / 转账支票 / 银行汇款), 每月 26 号前支付。

第三条 其它费用的缴纳

1、租赁期间:目前乙方按月缴纳公共设施管理费 4000:00 元,乙方必须按月 26 号前结算给甲方。根据社会物价的变化,双方重新商议价格。

2、电费：由每月所查电表实际使用用电量计算费用，费用按万源通集团每月电费单价结算，乙方必须按月 26 号前结算给甲方。

3、使用该厂房车间所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包括车间安装费、消防安装费用均按实际面积结算；承租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四条 厂房维护及维修

(一) 甲方应保证厂房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物业管理规定。

(二)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全权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转租

(一)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不得转租给他人使用。如有违该条例甲方有权收回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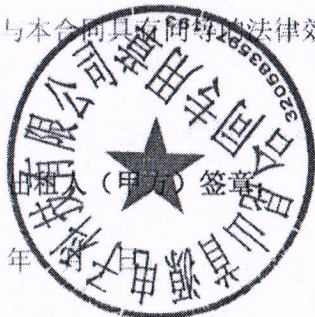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二) 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产生任何纠纷事项，首先采用沟通协商方式解决；如问题还不能解决可诉诸法律途径。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2 份，其中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年

年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昆山首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升光路3号厂房, 租赁建筑面积约为10757.18平方米(万源通二期土地, 按实际面积算)。

二、厂房租赁期限

- 1、 厂房起租月: 2015年5月1日为租金起算日, 租赁期拾年。第一年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11元, 第二年至第四年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13元。第五年起每年递增3%。
- 2、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回收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保证金支付方式

- 1、 租金: 甲、乙双方约定, 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11元。按实结算(不含税)计算118328.00元。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13元按实结算(不含税)计算139843.00元。第五年起每年递增3%。
- 2、 保证金: 双方确认2015年1月16日起交房, 于2015年5月1日开始计算租金。伍拾万元人民币为租赁房租保证金, 用于后续在租赁期间而引发的厂房维修纠纷。
- 3、 租金支付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

四、其他费用

- 1、 租赁期间，生产废水的处理价按目前每吨 10 元，但随环保要求的提高，甲方增设设备等其他费用时，双方重新商议价格，处理费按月结算；
- 2、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月 5000 元，按月支付；
- 3、 配电房年租金 20 万元，半年支付一次；
- 4、 门卫全厂巡逻保安费每月承担 三分之一 的费用，按月支付；
- 5、 食堂按照现标准每餐 5.5 元（随万源通公司标准上、下浮动），按月支付；
- 6、 以上所示费用不含税

五、厂房的建设

- 1、 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设备布置图进行建设；
- 2、 厂房的内部装修如水电、电梯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七、厂房转租和归还

-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6.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7. 租赁期间，生产和生活垃圾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或甲方代为乙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15年1月8日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15年1月8日



权利人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128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1037 9B00006 F0002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4017.00㎡/房屋建筑面积29998.3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8年09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其中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44017.00㎡

制证日期：2016年08月22日

其中4号房为打工楼，不得销售；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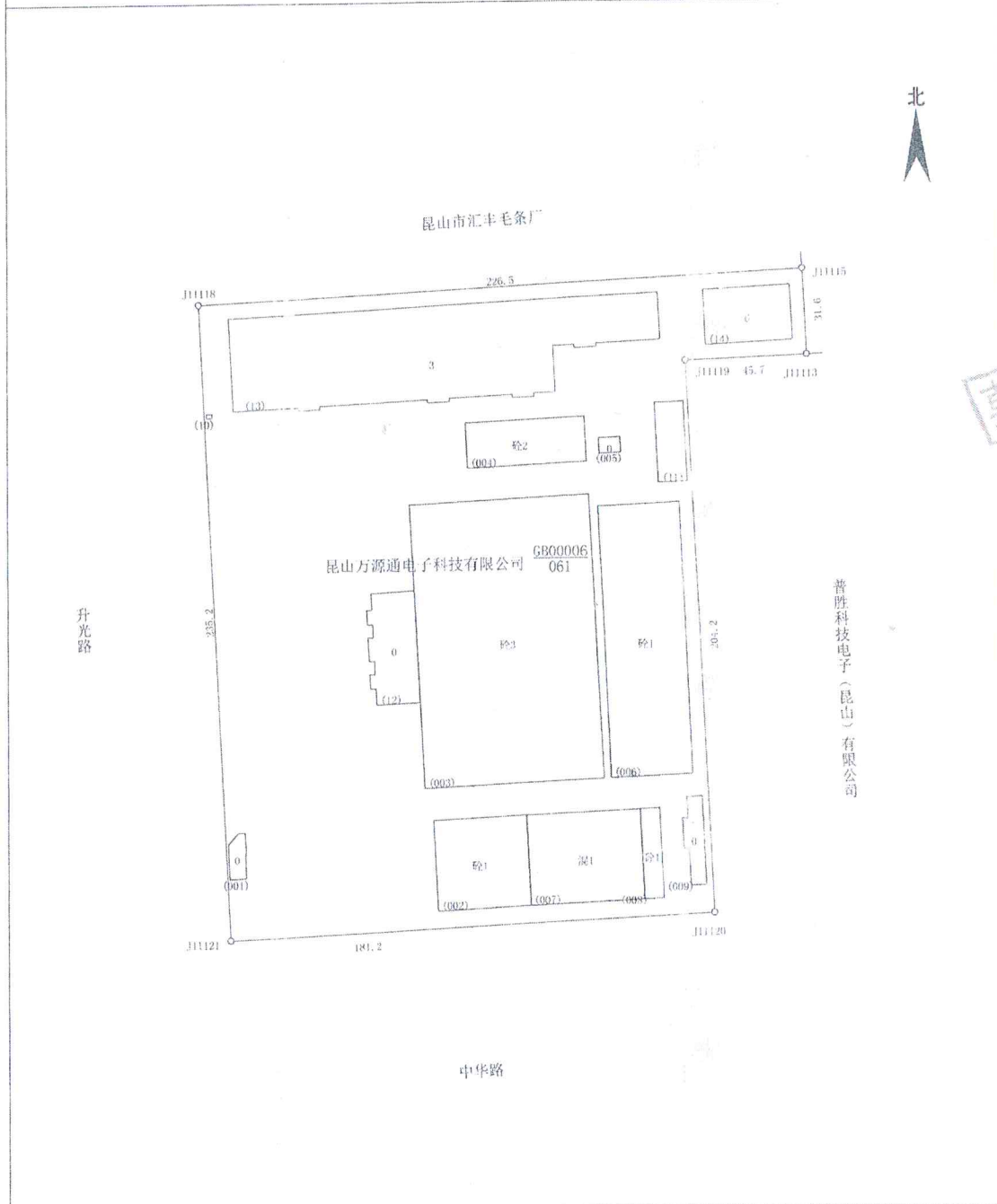
单位: m. 10²

宗地代码: 320583101037GB00006

土地权利人: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85.60-20.75 等

宗地面积: 44017.00



附图表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6年9月20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6年9月20日

审核日期: 2016年9月20日

1:2000

制图者: 王丽琴

审核者: 周森

多幢项目信息列表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101037GB00006F00020002

序号	幢编号	幢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²)	总层数
1	002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1288号	厂房	1160.5	1
2	003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1288号	工业用房	8180	3
3	004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1288号	宿舍	1200	2
4	006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1288号	工业用房	3039.09	1
5	007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1288号	工业用房	1408.59	1
6	008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1288号	机房	239.76	1
7	011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1288号	3#厂房	10757.18	3
8	012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1288号	4#厂房	4013.25	6

图
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555828725A001W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1288号3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55828725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废处置清运协议

甲方：江苏夏博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的规定和江苏省相关条例的要求，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路板和有机树脂类废物（以下简称“危废”），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甲方是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单位，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协议如下：

一、乙方委托甲方根据废弃物种类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废名称	处置量（吨）	危废处置（元/吨）	备注
HW49（900-045-49）			
HW49（900-045-49）			

注：以上价格含税含运费，不含装车费。每一单的实际过磅重量都应当保留单据（过磅单或者处置单），每次汇总由乙方盖章确认，盖不到章应由本合同中乙方指定的授权人签名确认。

二、废弃物的处置：

甲方接受乙方所委托的危废处置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乙方集中收集置入吨包袋后负责装上专业危废运输车，由甲方负责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三、废弃物的数量及运输：

- 1、废弃物数量按双方实际清点或称重为准，在合同期内总量预计_____吨。
- 2、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甲方在运输途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沿途丢弃、遣散废物。

四、废弃物的处理：

- 1、乙方收集、堆存废弃物达到一定数量后，通知甲方进行装运，甲方接到通知，应于 10 日内安排将废弃物运离乙方所在地。
- 2、甲方到乙方工厂清理相关废弃物时，乙方需指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负责和协调甲方具体作业，甲方应遵守乙方的相关制度和要求。
- 3、甲方处置废弃物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4、乙方在合同期内违法处置废弃物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5、乙方负责危废的安全包装，满足安全运输和处置的条件。
- 6、乙方将交由甲方处置的危废物料装入吨袋，不得掺入其他杂物，如果因此影响甲方生产和产品

品质，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处置费用：

1、合同签约后甲方收到乙方预付危废处置费 / 万元即生效。预付款在合同履行中冲抵处置费，处置费超出预付款的部分按实结算。如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废处置，则本合同到期预付款不予退还。

2、危废处置费的支付：每批危废处置费用单独结算，每一单的实际过磅重量由乙方在处置单（或过磅单、送货单、物流运送单据等）上进行确认，每批危废数量汇总由乙方盖章确认或由本合同中乙方指定的授权人签名确认。只要甲方将危废从乙方处运走或乙方将危废从乙方处发往甲方并到达甲方，乙方就应无条件支付处置费。每批危废处置数量出来后，由甲方核算金额并开具发票给乙方，甲方发票到乙方后 7 日内乙方以现金或银行汇款方式结清票据对应的全部处置费（甲方不接受承兑）。

六、双方代理人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指定 / 为其代理人，乙方指定 / 为其代理人，代理人签署过磅单、处置单、对账单等单据的行为视同该方认可。

七、关于环境影响的约定

1、甲方对废弃物的运输、处置过程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及相关法律规定，若造成环境污染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将废弃物运出乙方工厂大门，与废弃物有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及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八、相关环保手续办理：

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完成相关环保手续的填报。

九、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合同期内，甲方的经营许可资质失效，则本协议自甲方资质失效之日起自行终止。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危废处置费，对应付未付部分承担每日千分之 X 的违约金，迟延付款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对乙方危废的处置。

2、甲方有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确保其资质的有效性，如甲方的资格许可证失效或甲方不按照环保标准处理危废等情况出现时，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3、除以上约定的解除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署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否则应承担对方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供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但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均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未有效采取措施的一方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二、送达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地址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确认的唯一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需以书面方式或微信方式通知对方（甲方指定微信号：XXXXXX、乙方指定微信号：XXXXX），未及时通知致使送达不后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中地址向对方送达通知书、函等书面材料，若对方收到的，自收到之日起视为送达；若被退回的，自邮政快递（EMS）退回之日视为送达，该约定同样适用于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各项法律文书的送达。

十三、如双方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若预付款未全额支付，但双方以自身行为表明已履行合同项下各自义务时，本合同自履行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夏博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977519Y

法定代表人：夏建业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3204213701201000037787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淮北圣之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淮北圣之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确保双方利益不受损失，维持双方正常合作关系，先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之工业垃圾（不含危险品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之事宜，以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垃圾应按本合同规定，交由乙方处理。

第二条 包装及称量

2.1 甲方负责保证所有工业垃圾交由乙方处理中，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

2.2 甲方负责工业垃圾称量并在上表明数量。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垃圾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合理处理，否则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运收车辆、司机及装卸工，进入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卫生制度，听取甲方人员之指挥及督导。

3.3 乙方在甲方装运工业垃圾前应检查甲方包装，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甲方接洽人员。

3.4 乙方应确保改工业垃圾按照环保部门的意见进行合法处理。

3.5 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清运。乙方在废弃物运输，无害化处理及回收利用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二次环境污染。如因此引发不良后果，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6 甲乙双方自签订协议起，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垃圾，必须交由乙方全权处理，甲方不得私自处理，若甲方未通过乙方私自处理工业垃圾，甲方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3.7 乙方至甲方收取费用以按月计算，每吨 550 元处理费（含税价），以上费用按发票为准。

3.8 付款方式：按发票收到发票后 7 天内付款，发票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两份

4.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08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26 日 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类堆放。同时，也要兼顾乙方车辆的正常出行。(如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及一般固体垃圾，由甲方按环保要求委托有资质的部门或单位处理)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清运工作，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失职等情况，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

联系电话：正仪片区： 巴城片区： 石牌片区： 57881057
57881057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如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应及时告知乙方，不得与普通垃圾混杂，并及时落实有资质的单位或部门按环保要求进行清运和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五)、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每年的收费凭证在送到甲方后的一个月未及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停止清运该企业的生活垃圾，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0年1月1日



巴城镇生活垃圾委托清理运输合同

委托方： 昆山正仪通电子科技有 限 公 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昆山市巴城镇环境卫生所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在本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清理和运输工作委托给乙方提供有偿服务，现将有关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事宜，双方同意订立如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对照执行。

一、委托范围：凡是甲方区域内集中堆放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运输，如垃圾箱、垃圾桶、垃圾房。(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垃圾除甲方区域内的保洁工作除外)

二、委托期限：为 上 年。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收费标准：即根据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2006)第1号文件精神，关于环卫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镇的实际，由乙方每年向甲方收取生活垃圾的清理和运输服务费计人民币 12000 元整。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指定的帐户。

附：收款单位：昆山市财政局巴城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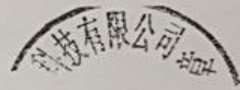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帐号：706650033120100454256。

五、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确保每天对甲方所集中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和清运。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保对本区域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2月2日，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在补充监测相关指标、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1288号，租用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约为750平方米，验收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制电路板60万片。

本项目员工人数24人，1班制，8h/天，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数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由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8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昆环建[2019]1378号)。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开始

调试。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14 日、2021 年 3 月 8 日-9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和补测，2021 年 5 月，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No.IPB0N5XD505635HHZ）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9]1378 号的批复所对应的年加工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制电路板 60 万片。

包括主要生产设备：PCB 钻孔机条 12 台、集尘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研磨机 4 台、AOI1 台、X-RAY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为依托厂区 60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用于危废暂存，实际为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60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的一部分（4 平方米）存放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边角料、残次品、粉尘）。

原环评钻孔粉尘经布袋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实际为钻孔粉尘经布袋过滤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报告”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已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

(二)废气

项目钻孔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过滤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研磨钻孔机的钻头过程中产生微量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60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的一部分（4 平方米）存放本项目的危险废物。

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是废钻头由淮北圣之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是边角料、残次品、粉尘委托江苏夏博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巴城镇环境卫生所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保措施

1. 建设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555828725A001W。
2.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5%-9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钻孔废气配套的“布袋过滤”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56.2%-97.2%。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钻孔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边角料、残次品、粉尘)、一般固废(废钻头)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是废钻头由淮北圣之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是边角料（HW49，900-045-49，30t/a）、残次品（HW49，900-045-49，2t/a）、粉尘（HW49，900-040-49，1.485t/a）委托江苏夏博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巴城镇环境卫生所定期清运。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基本按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 平方米（依托租赁方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危废仓库）。

五、验收结论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决定中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9日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张伯文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862620997
2	李磊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215640608
3	蒲鸿强	苏州市环科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13253271
4	陈舒眉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经理	18351600627
5	孙春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706131377
6	姚文强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5761110000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